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韻雲女士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李志華先生
梁祖彬博士
潘萱尉先生
尹志強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聶德權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李麗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2
黃明樂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4
陳筱鑫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
伍甄鳳毛女士 計劃管理主任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鍾小玲女士	副署長(行政)
簡何巧雲女士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韓潔湘女士	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楊幗華女士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周楚添先生	總行政主任(獎券基金計劃)

因事缺席者：

麥萍施教授
周振基博士
林漢強先生
黃汝璞女士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的進展（SWAC文件第7／04號）

這份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支援措施）的最新情況，其中包括通過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加強社區工作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執行支援措施前後的主要觀察所得。初步顯示，支援措施能有效控制綜援失業個案的增長。

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支援措施可有效令綜援受助人由完全倚賴綜援，轉為有工作做；
- (b) 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會間接資助僱主，鼓勵他們提供低於市價的工資，結果會令墮入綜援網的低收入人士整體數目增加。因此，應根據市場水平釐定最低工資；
- (c) 綜援制度的整體目標應在於鼓勵綜援受助人重返勞工市場，以減少依賴綜援的人數；
- (d) 改變社會人士對綜援目標的看法，至為重要；

- (e) 除制裁和就業安排外，可能還需要為長期倚賴綜援的家庭提供更切合需要的深入輔導或其他介入計劃；
- (f) 可考慮分階段逐步調低綜援受助人的援助金額；
- (g) 提高豁免計算的入息額，只會進一步令人無意尋找工作；
- (h) 社會福利署（社署）可考慮為每名綜援受助人制訂計劃，務求協助他們最終脫離綜援網；
- (i) 可考慮推出過渡措施，向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提供職位，而不是綜援金，同時亦可要求失業的申請人接受職業訓練，擴闊他們的工作技能，作為發給綜援金的條件；
- (j) 應向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附加一些時間上的限制，以免他們倚賴和濫用綜援制度；
- (k) 福利界應審慎考慮其行事方式，避免令綜援受助人成為社會上的一羣特權人士；
- (l) 基於積極人生的概念，當局可考慮跟隨國際間採用的準則，將“長者”界定為65歲以上而非60歲以上的人士；
- (m) 當局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政府的承辦商僱用綜援受助人；
- (n) 上一項有關提供誘因以鼓勵政府承辦商僱用綜援受助人的建議，會進一步將綜援受助人標籤成一羣特權人士；
- (o) 需要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為不同目標羣體制訂不同策略；
- (p) 現時的綜援制度雖有不足之處，但要作全盤檢討，在同一時間審視各個綜援部份，則未必可行，亦非明智之舉；以及
- (q) 當局須採取以客為本的方式，分析綜援計劃下各個目標羣體；並且制訂長遠和短期策略，按照緩急次序解決每個羣體的問題；同時亦可考慮將個別目標羣體從綜援計劃逐一抽出，以期最終取消現時包羅所有羣體的制度。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雖然速度緩慢，但整體綜援失業個案自去年九月以來已逐步減少；

- (b) 工作主要集中於新個案，以期在這些個案演變成長期倚賴綜援個案前，盡早協助有關的受助人脫離綜援網；
- (c) 當局已就受僱於政府承辦商的工人定出具指導作用的市場工資水平；
- (d) 目前的綜援金額是參照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水平釐定，若分階段逐步削減綜援受助人的援助金額會有實際困難；
- (e) 隨着市民的看法逐步改變，漸漸接受“從福利到就業”這概念，自力更生措施現已越來越為人所接受；
- (f) 要使單親家長和少數族裔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尤為困難；
- (g) 社署已致力與僱主聯絡，為綜援受助人物色工作，但主要障礙是綜援受助人缺乏工作動力；
- (h) 隨着綜援制度的發展，健全人士和長者／殘疾人士的援助金額和支援服務已不盡相同；
- (i) 就平等機會而言，若鼓勵政府承辦商僱用綜援受助人，可能會被指不公平；
- (j) 有關在綜援制度中加入時間限制的建議可予以研究；
- (k) 對於全面檢討整個綜援制度的建議，則有所保留，因為這需要花上很長的時間。鑑於資源有限，以及可預見的政治因素，要進行全面檢討或會不切實際。較實際的做法，是按緩急次序分別處理不同事項，而非同時處理所有事項；以及
- (l) 當局正集中檢討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及為單親家長而設的計劃，檢討結果將於今年年底公布。

4. 委員會閱悉這份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2) 管制慈善籌款活動（SWAC文件第8／04號）

5. 為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當局建議加強對這類活動的行政管制。這份文件旨在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當局建議落實並公布一套《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以自願方式遵守；並會於一年後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和未來路向。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制定《參考指引》，推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做法值得讚賞，但在促請籌款機構自律的同時，也應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認識；
- (b) 對擬議制度能否處理以郵遞方式進行的可疑籌款活動，有委員表示關注；
- (c) 對如何監管街頭慈善籌款活動，也有委員表示關注；
- (d) 當局應研究更廣泛宣傳賣旗活動的批准事宜；以及
- (e) 目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未獲授權進行的籌款活動施加的最高刑罰可能過低，無法起阻嚇作用，因此可能有需要予以檢討。

7.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對原來提出設立公開登記冊制度將所有籌款機構納入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制度屬自願參與性質，“可疑的慈善機構”未能即時分辨出來；
- (b) 如執行嚴格的審批程序和進行定期評估，將會使用大量資源，亦有可能窒礙慈善機構的活動，並減少用於幫助有需要人士的資源；
- (c) 擬議的《參考指引》可讓採用“最佳安排”的機構向市民傳遞更多資料，藉以更有效地監管籌款活動；
- (d) 現時擬議的《參考指引》可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發出的《捐獻者權利約章》互相配合，有助當局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加強監管籌款活動；
- (e)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社署發出的許可證；現行法例只可規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
- (f)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社署匯報籌得款額，以及如何運用這筆善款；以及
- (g) 社署在該署的網頁和公眾媒體宣傳每項慈善籌款活動（包括售旗日），並設立熱線，供市民查詢有關籌款機構是否已正式獲准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探討可否加強售旗活動批准事宜的宣傳工作。

8.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並無其他意見。

(3) 社會投資與三方面伙伴關係的進展（口頭簡介）

9. 當局簡介進展如下：

- (a) “社會投資及未來伙伴關係”研討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舉行，約有450名參加者。福利界普遍支持社會投資的概念及推廣三方面的伙伴關係；以及
- (b) 可能會於今年秋季舉行一個有商界參與的三方面伙伴關係研討會。

1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徵詢商界的意見至為重要；
-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可考慮邀請商行的行政總裁參與圓桌會議；
- (c) 如在未來數月可物色某些公司參與一些為期大約一年的試驗項目，將會十分有用；
- (d) 中小型商行也應當會願意參與這類活動；以及
- (e) 應考慮提供一些誘因（如免稅），以鼓勵商界建立三方面的伙伴關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